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传闻情况

2011年3月6日，证券时报网刊登了署名李坤的《产业资本双轮驱动，华茂股份剑指百亿工业园区》的报道。

传闻：华茂国际纺织工业城由华茂股份和大股东安徽华茂集团共同建设，项目总面积将达310公顷，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将建设创新研究中心、公共服务平台以及国际区、染整区及产业用纺织区等园区，将于2015年建成。工业城的目标是：2015年工业产值达到150亿元，未来工业产值达到上千亿元。

二、澄清说明

本公司针对上述传闻事项澄清说明如下：

1、华茂国际纺织工业城项目建设主体为安庆市人民政府和安徽华茂集团有限公司。目前，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并未参与华茂国际纺织工业城的建设。

2、为贯彻实施国务院《皖江城市带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规划》，安徽华茂集团有限公司制定了承接转移发展规划，建设国际纺织工业城。华茂国际纺织工业城建设，坚持“以政府为主导、以华茂集团为依托”的原则，着力打造具有引领示范效应的纺织创新基地和先进制造基地。安庆市政府通过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利用华茂集团的品牌效应招商引资，搭建公共服务平台，吸引符合政府规划条件的准入项目入驻。



3、公司近期没有接待媒体、机构等特定投资者调研、采访情况。

4、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在不考虑减持广发证券股票的情况下，公司预计 2011 年第一季度业绩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幅度在 150—200%之间。因纺织行业形势变化较快，对本公司经营业绩会产生很大的不确定性影响，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发布业绩预告。

三、其他说明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始终致力于精品棉纺织的建设发展，以做强做大主业为根本，不断完善产业价值链，努力实现企业产业资本和金融资本同步发展的目标。在完善公司纺织产业价值链过程中，如未来有符合该产业园区政策的项目，也将入园建设，本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必要的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3月7日